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文件

盘环评〔2023〕19号

关于昆明骨科医院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云南国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骨科医院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司家营街与丰江路交叉口羊肠片区泓清惠园，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02° 45′ 24.676″，北纬 25° 6′ 12.665″。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取得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关于对《昆明骨科

医院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盘环评〔2022〕9号），迁建后拟扩大经营规模，计划将总床位数设置由120张变动为400张，由于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情形，因此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占地面积1340.64m²，建筑面积24714.01m²，设置400张床位，日门诊接待量200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内科、外科、急诊科、康复科、麻醉科、疼痛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关节科、脊柱科等临床科室、收费室（医保结算室）、彩超心电图室、抢救室、财务室、办公室、给排水、供电、供暖、环保工程。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2.8万元。

二、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门诊废水、检验科废水、住院区废水、食堂废水、洗衣房废水。检验科废水经消毒池中和、消毒预处理后，与门诊废水、住院区废水、洗衣房废水经1#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预处理标准（即：粪大肠菌群数 ≤ 5000 MPN/L、pH6~9、COD ≤ 250 mg/L、BOD₅ ≤ 100 mg/L、SS ≤ 60 mg/L、动植物油 ≤ 20 mg/L、总氰化物 ≤ 0.5 mg/L、石油类 ≤ 20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0 mg/L、总余氯 $\leq 2-8$ mg/L、挥发酚 ≤ 1.0 mg/L）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限值（即：氨氮 ≤ 45 mg/L，总磷 ≤ 8 mg/L）后，经废水排放口排入西北侧严家山路侧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

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池、2#化粪池处理后，达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表 1 A 等级标准（即：pH6.5~9.5、COD $\leq$ 500mg/L、BOD₅ $\leq$ 350mg/L、SS $\leq$ 400mg/L、动植物油 $\leq$ 100mg/L、氨氮 $\leq$ 45mg/L，总磷 $\leq$ 8mg/L）后，通过项目废水总排口排入西北侧严家山路市政污水管网，经严家山路污水干管最终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相关规定，即：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mg/m ³ ）	1.0
2	硫化氢（mg/m ³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4	氯气（mg/m ³ ）	0.1
5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1%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 DB5301/T50-2021《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中 II 型标准限值，即：

表 3-6 餐饮业油烟、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排放限制，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I 型	II 型	
油烟	1.0		排风管或排气筒

四、营运期产生噪声的设施要合理布局，并作相应的隔声降噪处理，营运期项目外排噪声应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的规定，即：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临严家山路一侧 35m $\pm$ 5m 范围内可达 4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70dB(A)，夜间 $\leq$ 55dB(A)。

五、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

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4 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	≤100	-	-	-	>95

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排污总量控制指标暂定为废水 4.7424 万 m³/a, CODcr10.89t/a, NH₃-N1.95t/a, TP0.33t/a，项目废水最终进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不计入总量。纳入第五水质净化厂考核。

七、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八、固体废弃物应建立分类收集制度，生活垃圾、2#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食堂泔水和隔油池油脂委托昆明若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统一回收；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建设；1#化粪池污泥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经消毒处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污泥经消毒处理后应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医疗固废消毒、暂存、转移等严格执行 GB39707-2020《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相关要求。

九、加强管理，设置环保专兼职人员，负责执行和落实环保管理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提高环保工作质量，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严格落实对次氯酸钠的环境影响风险控制。

十、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十一、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环境监察人员的监督检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自主开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十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遵守政府其他部门的相关规定，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遇城市规划、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或拆迁等情况，将无条件服从。

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三、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2023年9月6日印发
